

证券代码：835521

证券简称：东晨联创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东晨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北京东晨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提高自有资金利用率，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运营前提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保障闲置资金的投资收益。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委托投资理财额度设定为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拟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委托理财额度是指公司在任一时点持有全部银行理财产品的初始投资金额（包括因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交易手续费、认购费等）的总和。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不得利用上述资金开展杠杆交易。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为满足公司长期经营发展需要以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与收益水平，并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次购买理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委托理财期限

授权期限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止。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投资的理财产品存在到期不能兑现的风险，公司管理团队会认真调研、筛选合适的品种进行投资，最大限度降低相关风险。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了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东晨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东晨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晨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